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整合規劃本系產業實習課程及學生產業實習業務，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與選定，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
 - （二）擬訂實習合約書，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 （三）確認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修訂本系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
 - （八）擬訂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之注意事項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會備查。
- 三、本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本系專任教師代表五人、業界代表一至二人、學生代表一至二人，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本會主任委員任期以配合系主任身分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校外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
- 三、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七、本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